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仲汉根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25),公告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498,589,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7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48,632,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5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49,956,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3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63,780,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3,823,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49,956,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37%。

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7,844,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反对7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03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6%;反对7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8%;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7,84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反对7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03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0%;反对7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97,84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反对7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03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0%;反对7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608,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1%;反对97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79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7%;反对97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411,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6%;反对1,17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60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20%;反对1,17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02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5%;反对91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5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6%;反对91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84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反对7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03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1%;反对7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84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反对7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03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1%;反对7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97,434,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3%;反对1,09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624,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85%;反对1,09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0%;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369,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2%;反对1,09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8%;弃权1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59,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0%;反对1,09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5%;弃权1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191,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5%;反对1,3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381,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75%;反对1,3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孙俐、潘春香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6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47,604,023.56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1%。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为(2026)豫0611民初2794号,获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第三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二)起诉状主要内容

2022年4月,鹤壁棕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朴公司”)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棕朴公司将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市政设施综合提升施工总承包项目发包给公司。

2022年6月5日,公司与原告签订协议,约定二支渠街巷部分由原告进行施工。工程内容包含:配套园建铺装、配套绿化、花镜景观栽植,配套给排水、强弱电安装、配套小品构筑物建设。协议中对合同价款形式、工程款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

根据《起诉状》内容: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照合同完成施工,上述工程于2023年10月竣工,于2024年1月15日经验收合格,2026年1月15日缺陷责任期届满。2025年7月,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委托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审定二支渠中段A段、二支渠东段B段、二支渠西段C段。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义务,公司仅支付部分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含质保金)已至约定支付节点,但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公司向原告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7,604,023.5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依法判令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豫0611民初2794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除已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875.5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具体详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一:

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8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本次诉讼案件外,本表仅列示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8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5月7日	(2026)豫0482民初3770号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人民法院	1,153.20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1,153.20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4项							722.37	-
合计							1,875.57	-

附件二:

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最近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进展情况
1	2026年4月	(2026)豫0923民初1624号	棕榈股份	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乐县人民法院	3,593.13	已开庭,待判决
2	2026年4月	(2026)粤1203民初1591号	广东德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肇庆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1,055.97	已立案,待开庭
3	2026年4月	(2026)桂0109民初560号	淮安市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5,542.54	已立案,待开庭
4	2026年4月	(2026)豫0194民初11493号	河南棕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潢川县小潢河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法院	2,552.22	已开庭,待判决
5	2026年4月	(2026)豫1625民初3501号	棕榈股份	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郸城县人民法院	10,330.09	已立案,待开庭
6	2026年3月	(2026)豫0611民初1632号	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3,556.9	已开庭,待判决
7	2026年3月	(2026)豫1625民初1307号	陕西泰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郸城分公司、棕榈股份、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周口市郸城县人民法院	2,722.52	案件达成和解,原告已撤诉
8	2026年3月	(2026)豫1625民初1346号	汝州市路瑞实业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郸城分公司、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周口市郸城县人民法院	1,494.68	已开庭,原告已申请撤诉,未出裁定
9	2026年3月	(2026)豫1625民初1345号	河南尼旦建设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郸城分公司、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周口市郸城县人民法院	1,619.71	已开庭,原告已申请撤诉,未出裁定
10	2026年3月	(2026)豫0611民初1862号	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棕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1,360.56	已开庭,待判决
11	2026年2月	(2026)粤1402民初520号	梅州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1,120.30	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待开庭
12	2026年2月	(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	广东国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棕远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11,334.68	已开庭,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待判决
13	2026年1月	(2026)豫0191民初5994号	棕榈股份	棕榈丝路环塔生态发展(阿克苏)有限公司、中铁创科(阿克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区人民法院	4,812.15	已立案,待开庭
14	2026年1月	(2026)豫0611民初358号	棕榈股份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14,393.68	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待开庭
15	2025年12月	(2025)豫0191民初35846号	棕榈股份	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王胜、山东骐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015.20	已调解结案,履行期内
16	2025年7月	(2025)豫1622民初5636号	棕榈股份	西华县豫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华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华县法院	3,341.64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17	2025年5月	(2025)豫01民初815号	棕榈股份	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胜、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913.18	强制执行中
18	2025年5月	(2025)粤0229民初1560号	棕榈股份	广东金色新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翁源县人民法院	1,943.75	中止审理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博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

截至2026年5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1日

截至2026年5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自2026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7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4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博瑞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45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5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138/365≈0.945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452=100.94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扣减持有人相应的“博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博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56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O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4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博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博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4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博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11日收盘价为186.4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
- 截至2026年5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8日
- 截至2026年5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1/365≈0.84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33=100.84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兴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7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